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農友種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龍木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淑婷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655元，上訴人已繳納21,102元，尚應補繳14,55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之核定上訴利益價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宏緯